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法律



知识点一：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概念★

概念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并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统筹调剂，对遭遇劳动风险的劳动者给予必要的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	是指社会保险各主体之间就社会保险的权利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这里的“各主体之间”指的是国家和劳动者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劳动者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之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 我国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规范属于社会法。



知识点二：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	是社会保险法的特殊主体。
社会保险的管理和经办机构	我国征缴社会保险费的法定机构：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	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缴纳者
劳动者及其家庭	既是社会保险的受益人，同时劳动者本人又要承担相应的缴费义务



知识点三：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2) 同位法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时，适用特别规定
- (3) 同位法中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新的规定
- (4) 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上特新不】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体系



知识点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及缴纳★

制度	保险模式：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金组成：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
缴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其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知识点二：劳动者退休条件及待遇★★

待遇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条件	1. 达到退休年龄： 2. 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
缴费不足15年的处理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也可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3.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且未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4.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按照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可按照规定延长缴费



知识点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 ◆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工资总额的6%左右
- ◆个人缴费：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



知识点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与关系转移★★

支付	<p>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但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4) 在境外就医的
关系转移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知识点五：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原则	无过失责任原则；损害赔偿原则；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不同情况下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2. 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做变更登记3.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单位承担4.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5. 企业破产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6.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7. 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知识点六：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1. 《社会保险法》“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3.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知识点七：工伤认定★★

认定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视同工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知识点七：工伤认定★★

不认定 工伤的 范围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工伤认 定申请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如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30日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知识点八：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人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复查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知识点九：工伤保险待遇★

支付范围	<p>以下项目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治疗费、药费、住院费2. 伙食补助费、外地交通费、外地食宿费3. 康复费用
停工留薪期	<p>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p> <p>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p>



知识点九：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关系保留	级别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	按月支付的伤残津贴
保留劳动关系，不得解除	一级	27个月	90%
	二级	25个月	85%
	三级	23个月	80%
	四级	21个月	75%
保留劳动关系，职工本人提出，可以解除	五级	18个月	70%
	六级	16个月	60%
合同到期可以解除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	七级	13个月	——
	八级	11个月	——
	九级	9个月	——
	十级	7个月	——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知识点九：工伤保险待遇★

因工外出下落不明	1.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停止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拒绝治疗的



知识点十：失业保险待遇★★

◆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

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领取12个月

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领取18个月

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最长领取24个月

◆ 重新就业后再失业的，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该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知识点十一：失业保险领取条件★

领取 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	--